

修訂後

資訊科學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微積分(理工)	必	6	3	3							
普通物理學(一)	必	3	3					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	必	0	0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必	3	3								
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	必	3	3								
計算機程式設計(二)	必	3		3							
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(一)	必	0	0								
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(二)	必	0		0							
線性代數	必	3		3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必	3			3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	必	0			0						
機率論	必	3			3						
離散數學	必	3			3						
資料結構	必	3			3						
演算法	必	3				3					
程式能力檢定	必	0				0					
數位系統導論	必	3				3					
數位系統實驗	必	0				0					
作業系統	必	3					3				
計算機結構與組織	必	3					3				
程式語言	必	3						3			
正規語言與自動機器	群	3					3				理論類核心課程至少選 1 門 理論類與系統類群修至少 12 選 3
電腦科學邏輯基礎	群	3						3			
編譯器設計	群	3							3		
電腦圖學	群	3							3		
分散式系統	群								3		
等候理論	群	3								3	
人工智慧概論	群	3					3				系統類核心課程至少選 1 門
軟體工程概論	群	3					3				
計算機網路	群	3					3				
資料庫系統	群	3						3			
人機互動	群	3						3			
資訊安全	群							3			
資訊專題(A)	群	3						3			整合應用類核心課程至少選 2 門
資訊專題(B)	群	3							3		
資訊專題(C)	群	3						3			
資訊專題(D)	群	3							3		
合計			63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（選修軍訓、選修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中）											

修課特殊規定：低年級要高修需經過授課教師同意。  
程式能力檢定之修課方式為登記制且成績為通過/不通過，即考過後於每學年二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至系辦登錄選課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275